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1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年度公司总经理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业绩达到年初制订的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与讨论”部分。公司独立董事曾苏、陈智敏、郑碧筠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301,013,932.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619,309.56元，2017年7月派发现金股利50,017,653.7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35,596,514.41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8,973,483.95元，资本公积1,268,895,127.68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

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500,176,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0,035,307.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703.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101.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0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方达苏州因经营需要于2015年5月27日向方达上海借款200万元，借款时点，方达苏州为方达上海控股子公司。方达上海于2015年6月转让方达苏州部分股权后，对方达苏州持股比例下降为49.04%，丧失对其控制权，方达苏州从2015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且方达苏州承诺在2017年5月30日前归还借款本息。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达”）向其持股49.04%的参股公司方达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方达”）提供人民币73.56万元的财务资助，苏州方达另两位股东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和朱建国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苏州方达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借款已经归还，且公司承诺将不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2）2016年9月29日，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向方达医药借款250.8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08.40万元，借款时点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与方达医药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017年6月方达医药投资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20万美元，持股比例19.40%，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公司投资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之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承诺在该笔借款到期后将不再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会认为，上述拆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

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临床试验业务及软件开发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曹晓春女士回避表决，叶小平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2018年度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叶小平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叁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17-2018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上述年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总额不超过贰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美斯达（上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美斯达净利润71,236,852.58元，2017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71,236,852.58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因此，美斯达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71,236,852.58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1,236,852.58元全部予以现金分配。分配后，美斯达未分配利润结余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杭州英放净利润10,984,372.3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8,437.23元，2017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9,885,935.0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9,885,935.07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885,935.07元全部予以现金分配。分配后，杭州英放未分配利润结余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嘉兴易迪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嘉兴易迪希净利润3,107,531.1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80,749.38元，2017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2,826,781.7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73,255.51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4,800,037.24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800,037.24元全部予以现金分配。分配后，嘉兴易迪希未分配利润结余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泰格益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杭州益坦净利润4,336,061.6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金433,606.16元，2017年度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3,902,455.4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54,759.76元，减2017年度已分配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3,770.50元，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3,923,444.70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923,444.70元全部予以现金分配。分配后，杭州益坦未分配利润结余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计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为境外（香港）上市目的，按照香港联交所对于拟上市公司合格注册地要求，依据境外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开曼群岛重组设立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本次重组完成后，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全体原有股东成为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的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成为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资子公司。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SONG LI作为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的原有股东之一参与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下属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方达医药”）分拆到境外公开发行人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67号文”），公司符合67号文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以下条件：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647号），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5,627.80万元、人民币14,065.20万元、人民币30,101.39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自2015年1月以来，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37,425,149股股票，定向增发融资499,999,990.64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医仁智（北京）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1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25,311,370股，定向增发融资629,999,999.30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泰州捷通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偿还银行借款。

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方达医药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647号），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比例享有的方达医药净利润为人民币5,575.0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0,101.39万元的18.52%，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方达医药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

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647号），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比例享有的方达医药净资产为人民币17,243.17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44,778.51万元的7.04%，公司按权益享有的方达医药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五）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及方达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向国内外医药及健康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全面的CRO服务。其中泰格医药专注于创新药研发的临床期CRO服务，而方达医药则专注于临床前期CRO服务和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业务。方达医药与泰格医药具有明确区分的业务范畴，在研究阶段（临床前期与临床期）、研究方法、专业技术要求和工作实施等各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方达医药与泰格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方达医药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方达医药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方达医药的资产或干预方达医药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

公司与方达医药均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分别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和当地财务监管要求，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3、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总经理叶小平、副总经理WEN CHEN、副总经理ZHUAN YIN、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晓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JUN GAO（高峻），未在方

达医药担任任何职务。

方达医药的管理人员共有6名：首席执行官Zhihe Li、生物分析执行副总裁Zhongping Lin、化学生产控制执行副总裁Dongmei Wang、临床前服务执行副总裁Abdul Mutlib、中国区总经理Tianyi Zhang、首席商务官Hugh Michael Davis，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综上，公司与方达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六）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方达医药股份，未超过方达医药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公司及方达医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方达医药的股份，未超过方达医药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企业方达医药到境外上市符合67号文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下境外上市方案：

1、发行主体：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2、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

3、发行股票面值：0.1港元/每股

4、发行规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不含行使15%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最低流通比例的规定和方达医药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及方达医药现有股东及境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同业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方达医药现有业务能力，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同时补充营运资金，以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

上述初步方案尚须提交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方达医药将在境外上市的申请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决定或调整上市具体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同意以下承诺事项：

公司与方达医药之间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方达医药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6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67号文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方达医药到境外上市后仍然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与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维持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方达医药及其附属公司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认为：方达医药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方达医药将获得独立融资平台，将有助于发展壮大其主营业务，提升生物分析服务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方达医药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分拆方达医药境外上市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达医药境外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处理本次分拆方达医药境外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方达医药的股东权利，做出与本次分拆方达医药境外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制定和实施分拆方达医药境外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时间等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对有关分拆方达医药境外上市相关事宜、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内容进行必要和适当的调整（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3、修改、签署、递交、接受、发布、执行分拆方达医药境外上市过程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协议、合同、承诺和法律文件。

4、分拆方达医药境外上市过程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